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8〕33号

济宁学院 正处级以上干部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济宁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》（济编〔2008〕25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经党委研究，决定本学期对中层干部进行选拔调整。正处级以上干部选拔调整实施方案制订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本科院校的要求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求真务实、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，严格干部选拔程序，坚持干部标准，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做到用人所长，人尽其才，使我校中层干部队伍成为政治强、业务精、效率高，能够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的骨干力量，为我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提供坚

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党管干部、民主集中制原则；坚持干部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；坚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坚持不拘一格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高知识层次干部原则。

三、岗位职数

根据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济宁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》（济编〔2008〕25号）规定的中层干部职数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加强济宁学院、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和市技术学院有关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济组发〔2008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党委研究确定，本次正处级干部选拔调整设岗位46个（见附表）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，认真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能够把党的方针、政策同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熟悉高校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知识，工作主动、认真负责、乐于奉献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实绩突出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，能够依法办事、清正廉洁、以身作则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。

（四）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作风民主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能够团结同志一道工作。

(五) 身体健康。

(六) 具有干部身份且符合《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及其它相关规定对选任干部的有关要求。

五、任职资格

(一) 提任教学单位主任，教务处、科研处及教辅部门正职的，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学士以上学位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提任教学单位党务、机关管理部门正职的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。

(二) 提任正处级职务的，应当在副处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。

(三) 年满 57 周岁的正处级干部、55 周岁的副处级干部、53 周岁的科级干部，改任非领导职务。

(四) 提任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的，应有三年以上党龄。

(五) 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，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，表现特别突出的，根据工作需要可提任正处级职务。

六、选拔任用程序

(一) 动员部署

召开动员会，公布实施方案，对干部调整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

(二) 个人报名

学校和附属单位符合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干部自愿报名，填写报名登记表。

(三) 资格审查

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者参加民主测评和

民主推荐。任职及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08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四）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

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分三步进行：

1. 全校范围的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

民主测评。召开全校科级以上干部、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，市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原艺校副处级干部参加的会议，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进行民主测评。

民主推荐。民主推荐分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。在上述会议范围内按照岗位职位投票推荐合适人选。会后进行谈话推荐，谈话推荐范围为单位正职和正教授。

2. 干部所在单位范围内的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

民主测评。教学单位和图书馆：召开本单位全体人员参加的会议，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进行民主测评；机关各部门：召开机关全体人员参加的会议，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进行民主测评。

民主推荐。民主推荐也分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。会议推荐范围同上；谈话推荐范围：教学单位、图书馆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；机关各部门正副职。

提任团委书记、副书记的，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，除上述各范围的民主推荐外，还要在系书记、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代表等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。

3. 党委成员的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

（五）确定考察人选，发布考察预告

党委听取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情况汇报，研究确定考察

对象。发布考察预告，考察预告时间为 3 天。

（六）组织考察

考察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个别谈话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，征求意见范围和谈话范围同（四）2.。

（七）研究任用

考察情况汇总后，提出初步意见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并征求纪检、监察、计生部门意见，向市委组织部汇报，征得同意后，提请党委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拟任职人选。其中提拔任职的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，应事前征求市纪委（市监察局）的意见，纪委副书记、党委组织部（人事处）正副职的任免，需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。

（八）任前公示

党委研究决定后，对拟任用的干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进一步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期为 7 天。

（九）任职

对于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干部，办理任用手续，并按规定向省委高校工委和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本次干部选拔调整工作，由党委统一领导，成立处级干部选拔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抽调政治素质好、纪律观念强、工作效率高的同志承担此次干部选拔调整的日常工作。

八、纪律和监督

全校教职员工要增强党性观念，自觉服从党委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本次干部选拔调整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，

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:

(一) 干部选拔调整工作期间, 各级在职干部必须坚守岗位, 继续履行岗位职责, 做好档案、资料、信息、财物、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, 待新任领导到岗工作交接完毕后, 方可转向其它岗位。

(二) 严禁在干部工作中划圈子论远近、拉票贿票、请客送礼、营私舞弊、行贿受贿等违反党纪、政纪和有关规定的活动。

(三) 坚决执行党委任命或交流干部的决定, 凡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干部, 一律就地免职。

(四) 在考察干部过程中, 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, 坚持原则, 秉公办事, 实事求是地反映考察情况并对考察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发现在考察中弄虚作假或隐情不报者, 要追究考察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

主题词: 组织工作 干部调配 实施方案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8年12月3日印发

印制份数: 60份